

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一、主动公开。平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年发布各类资讯 2845 条，新开设专栏 4 个，主动公开政策文件 24 件，政策解读 34 件，发布人大政协提案办理 12 件，新闻发布会 2 场，网站年度浏览量 134 万次。

二、依申请公开。全年共新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件，办结 18 件，引起行政复议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把审核关，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安全性。持续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区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区政府办公室目前保留现行有效文件 10 件，3 件宣布废止。

四、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网站栏目设置，优化网站布局，打造栏目更加清晰、页面更加美观、模块更加简洁的政务公开主平台，新建了互动交流、征集调查和数据发布等栏目，方便了群众实时获取各类信息。为进一步方便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通过网站获取政府信息,不断提升信息无障碍水平,完成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

五、监督保障。对照省第三方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标准和上级下发的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监督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进行问题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整改到位。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机制，积极开展信息公开社会评议问卷调查，广泛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全年下发检查通报 3 期，对于问题突出的单位责令作出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3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解读形式还比较单一，部分公开内容主要以文字解读、图片解读为主，解读的方式不够多样化；二是有些政策文件公开的还不够及时，公开的实效性还不够强；三是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

一是继续加大对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继续提高对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政策性文件解读质量，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和认同，提升政府的公信力；三是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的政策公开力度，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与网站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四是继续规范制度管理，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在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